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上海证券报。

表决票：7 票，赞成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

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国资委委员会《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《公司章程》。同时修改了涉及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条款。修改内容详见《通宝能源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7—024）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票：7 票，赞成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》。

表决票：7 票，赞成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《通宝能源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025）。

表决票：7 票，赞成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公告附件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